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照片借用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事由/用途 |  |
| 照片 | 照片出處說明或圖檔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單位首長(一級主管) |
| 申請單位 |  |  |  |
| 出版中心 |  |  |  |

1.申請資格：機關學校或立案許可之團體使用於非營利用途(例如：市政、觀光、藝文、公益活動等)可申請借用，個人及使用於商業用途(例如：出版品上架販售)者恕不借用。

2.使用規則：為遵守著作權法及尊重攝影者智慧財產權，如需借用本校相關照片，其著作權屬本校者可提供照片；非屬本校者，請逕洽原拍攝者。

3.照片出處：請敘明照片出處(例如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-海大電子報\_○年○月○日○○\_○○活動)。

4.使用須知：申請經同意使用，請使用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於明顯處註明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供」字樣，並將出版品或使用實況紀錄(文件或光碟)檢送1份予本校出版中心備查。

5.備註：請填具本申請表並核章後逕送本校出版中心。